

中木马病毒还是严重违纪?

男子被开除后上诉索赔,法院判决驳回



《新民晚报》张超 孙云

“完全没有做过的事,这对我来讲是一项莫须有的罪名。”因上班期间浏览淫秽色情网站、严重违反单位纪律被开除后,男子杨某不服气,以电脑中毒、他人操作等理由,拒不承认自己的违纪行为,并将单位起诉至上海徐汇法院,请求判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31万余元。

那么,真相究竟是什么?男子有没有在上班期间浏览淫秽色情网站?法院又会怎样判决这起劳动纠纷案呢?

工作电脑中了木马病毒? 否认违纪,不服被开除

41岁的杨某原本在一家金融单位从事会员管理工作。2022年8月,杨某因在上班期间浏览淫秽色情网站,被公司以严重违反管理规定为由解除了劳动合同。杨某却认为其不存在上述违纪行为,公司对其作出的“开除”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当年11月,杨某向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未果后,又向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未休年假折算工资、竞业限制补偿金等合计34万余元。仲裁委审理后,仅支持了杨某2022年度未休年假折算工资1.1万元和竞业限制补偿金1.6万元。

2023年4月,杨某不服仲裁裁决,起诉至徐汇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021年度未休年假折算工资、十三薪等,合计31万余元。

庭审中,杨某到底有没有在上班期间浏览淫秽色情网站,成了一个非常关

键的审理焦点。杨某拒不承认他存在这些行为,并提交了若干证据佐证自己的主张。首先,是一份杨某根据公司提交的公证书附件内容汇总的其他员工工作电脑网页浏览、视频下载记录。记录显示其他员工也存在上班观看和下载娱乐视频的情况,占用的网络带宽远高于杨某,且有大量非工作时间后台下载记录,杨某据此认为是工作电脑中了木马病毒。

其次,杨某还提交了一张办公环境的照片,证明其工作场所属于开放式环境,且办公电脑无外放音响,看“小电影”也是“哑剧”,因此杨某提出自己不具备上班时间浏览不良网站的客观条件,并称可能是他人在自己电脑上操作所为。

最后一份证据是购房意向书,意在说明公司曾欠缴2021年8月份的社保,导致杨某因年限分评分不足丧失购房资格。杨某表示双方曾就此产生龃龉,公司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属于蓄意打击报复。

法院认为系合法解除
单位支付工资7900余元

法庭上,公司方面则提交了更直接的证据,证明杨某确实在工作期间浏览和下载了不健康网络信息,包括经公证的杨某工作电脑浏览、下载记录以及一份微信群聊记录,以及一份用人单位领导与杨某的谈话视频和落款为杨某的《个人思想认识》。公证书显示,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期间的工作时间,杨某工作电脑有大量色情淫秽网页浏览、视频下载记录;聊天记录显示杨某向同事传送工作文件的时间和设备,与浏览、下载色情淫秽视频的时间、设备一致。公司认为,如此完整的证据链条,足以证明是杨某上班期间利用工作电脑浏览淫秽网页,同时也排除了杨某“电脑中病毒”和“他人操作”的辩解。此外,杨某在谈话录像视频中也承认了浏览、下载色情淫秽视频的事实,并辩解称因为自己加入了某成人平台,需点击网站链接增加积分,以获取专业观众资格,他还在《个人思想认识》中承认自我要求不严格、未严格按规章制度要求自己,并作出吸取教训、改正错误的承诺。

徐汇法院审理后认为,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用人单位于2022年8月以杨某上班时间浏览和下载不健康网络信息、严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根据已查明事实和法院采证意见,杨某已签收的用人单位《上网管理规定》严禁员工在上班时间浏览淫秽色情等不良网站和信息,综合杨某工作设备内大量不良网站信息浏览记录和用人单位与其面谈督促的谈话视频及谈话记录的情况,杨某显然违反了用人单位管理规定和劳动合同相关约定,违背劳动者基本职业道德,亦有违公序良俗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人单位据此解除与杨某的劳动关系并无不当,系合法解除。杨某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杨某主张单位支付2021年度剩余未休年休假折算工资的诉请,具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徐汇法院判决用人单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杨某支付2021年度未休年休假的折算工资7900余元,驳回杨某的其余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杨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作出了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父母离婚,孩子跟父亲生活,但父亲无暇照顾 法院尊重孩子意愿,改判母亲抚养

《福州晚报》林春长 陈丹 张卓怡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经办法官在审理过程中充分考虑孩子的意愿,从更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角度出发,判决变更抚养关系。

经法院查明,江女士与张先生婚后生育一女小张。2019年4月,夫妻双方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并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女儿小张的抚养权归张先生,江女士享有探视权。双方离婚后,小张一直跟随爷爷奶奶生活。江女士诉称,前夫忙于生意无暇照顾孩子,希望变更抚养关系,由她抚养孩子。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征求婚生女小张的个人意愿。小张明确表示愿意同母亲一

起生活。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江女士与张先生离婚后均有抚养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本案中,婚生女小张已年满10周岁,表示更愿意与母亲共同生活,应尊重其随母亲生活的意愿,同时考虑到其系女孩,且即将进入青春期,比较而言,与母亲共同生活更有利于其成长,而且江女士亦有抚养能力,故鼓楼法院对江女士变更抚养关系的请求予以支持。张先生享有探视权,江女士应予以协助配合。

关于抚养费,综合双方的经济状况及福州当地的生活消费水平,鼓楼法院酌定张先生每月支付婚生女小张抚养费2000元,至小张年满18周岁止。

张先生不服,上诉至福州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以案说法:

法官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离婚后已满2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商不成的,由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8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本案系变更抚养关系纠纷,虽然离婚协议约定小张由张先生直接抚养,但离婚后,张先生并未直接抚养、陪伴,而且小张已年满10周岁。本案中法官充分考虑了原被告双方的抚养能力、抚养条件后,尊重了小张的真实意愿,将抚养权变更到其母亲江女士的名下。

